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教師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1 日八十九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 95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人)字第 09800044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育亞(人)字第 09900023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育亞(人)字第 100000237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 101 學年第 3 次(總次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育亞(人)字第 102000022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二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54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一〇三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一〇三學年第四次(總次第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育亞(人)字第 104000653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一〇七學年第二次(總次第第四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育亞(人)字第 107000977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一〇七學年第六次(總次第第五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育亞(人)字第 10800058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一〇七學年第六次(總次第第五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育亞(人)字第 10800058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一一一學年第二次(總次第第六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育亞(人)字第 1110010284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之聘任作業，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講師之聘任，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獲有教育部核發之講師證書，且任教成績優良者。
- (二)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助理教授之聘任，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獲有教育部核發之助理教授證書，且任教成績優良者。
- (二)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之著作者。
- (三)具有本條第一款第二目資格，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之聘任，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獲有教育部核發之副教授證書，且任教成績優良者。
- (二)具有本條第二款第二目資格，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之聘任，須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 (一)獲有教育部核發之教授證書，且任教成績優良者。

(二)具有本條第二款第二目資格，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前項各款所稱之成績優良係指教學成績達任教學校合格標準。

應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除符合第一項之條件外，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第 三 條 本校新聘教師應繳驗下列資料：

- 一、履歷表。
- 二、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
- 三、學位證書。
- 四、經歷證件。
- 五、新聘教師擬聘表。
- 六、其他重要證件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

前項證件如係外國語文，須附中文譯本，並由翻譯人簽名蓋章。

第 四 條 教師聘任之審議程序，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聘書。

第 五 條 未具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之新聘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 一、初審：系級教評會就應聘教師之各項應聘所須資料進行初審，並將審核結果送交所屬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 二、複審：院級教評會就初審結果進行複審，並將審核結果提送校級教評會審議。
- 三、決審：經人事室辦理校級外審作業後，三位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平均七十分以上且須二人評定為七十分以上者，校級教評會得就複審結果及校級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進行決審。
- 四、報部：決審通過者報教育部核發證書。

前項資格審查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 六 條 本校專任教師初聘一年，第一次續聘為一年，第二次起續聘均為二年。但將屆齡退休、其他特別規定或情事者，不在此限。

初聘教師之聘任起始日為第二學期者，其第一次發聘聘期至次學年之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項初聘之專任教師除已具教師資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第五條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者外，屆期不送審者，應撤銷其聘任。

專任教師之初聘，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備齊資料審查或因審查因素無法於學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者，其聘期以校教評會通過之日起計。

第 七 條 專任教師第三次以後之續聘，於聘期屆滿前三個月，由該學術單位主管提報，逕送校教評會審議。但聘期未達二年者，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若因教師評鑑為不通過或依教職員懲處辦法核定懲處，致其聘期為一年者，由人事室依教師評鑑結果或相關規定換發為一年聘書。

- 第八條 本校兼任教師，除提聘單位因開課因素或其他因素，提報聘任一學期或自第二學期起聘者外，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
新聘或中斷於本校任教二學期以上之兼任教師，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之資格規定。新聘及改聘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學術單位因課程需要擬續聘兼任教師者，應於學年結束前二個月，由該學術單位主管依教學反映各項資料審慎審查後，送校教評會審查通過，聘期為一學年，聘書按學期製送。
前項受續聘之兼任教師教學評量有任一學期列於全校後百分之五且分數低於四分，或授課班級學生出席率累計兩學期低於百分之六十，續聘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 第九條 學術單位所聘之兼任教師總數應有百分之八十以上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資格。但兼任教師總數四人以下之學術單位，以百分之五十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以具教師資格方式列計。
未經送審教師資格之兼任教師符合第八條續聘規定，且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二學分者，得於聘任第二學年起申請辦理送審教師資格，並比照新聘教師送審規定，外審所需費用，由兼任教師自行負擔。
- 第十條 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轉任實施要點轉任他系或通識教育中心時，應經系級、院級、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始得改隸轉任系之編制。配合校務整體發展而調整單位之教師，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新聘未具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之教師資格審查應繳資料

一、國內學歷：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二份。
- (二)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提供正本查驗)
- (三)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 (四)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
- (五)外審委員迴避名單。
- (六)二吋照片三張。

二、國外學歷：

除上列國內學歷一至六項資料外，另需繳交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一份及個人入出境紀錄(內政部移民署核發)。